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班 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

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			程式語言		3	3 電子電路技術		2	4
	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	3	3 電子儀器設計		3	3
			機率與統計		3	3 電磁學(三)		3	3
						數值分析		3	3
畢業條件	<p>一.畢業總學分數：130學分。( 1.不含軍訓護理、體育學分。2.畢業總學分數至少需包含校必修28學分，系必修64學分，選修38學分，選修中需含學程專精選修課程9學分。3.外系開設課程(即：非本系課程架構內之科目)不限科目最多採計9學分，但不含教育學程必修學分)</p> <p>二.專業必修課程</p> <p>所有專業必修課程於第一次修習時均需修習本系所開課程。</p> <p>重修科目：可至工學院所屬科系補修，惟需符合下列條件：科目名稱相同、內容相近且學分數不得低於該重修科目。</p> <p>轉學或轉系生若轉入時已過必修課開課年級，得至工學院其他系所補修。</p> <p>三.本系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，以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若因衝堂或本系未開課等因素，可至工學院所屬其他科系修讀，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( 請注意：科目名稱需相同且內容相近；同時，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該科學分數)</p> <p>四.凡選修本系開設課程、工學院開設或本校開設並由工學院規劃之共同學程課程(不限學期)，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五.學生除應修滿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系所定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校「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及本系之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	